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立業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立業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是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性別 出生地 推薦 政	之 掌	經歷	政見
	陳 53 年 11 月 23 日 無 無		會主席,E1區副資訊長、副協 調長、副總務長、服務長,溫王 廟副主委,高血壓協會理事,大	 一、爭取里民活動中心,可提供里民運動、休閒、聚會、聯誼。 二、爭取學生獎助學金,提供低收福利。 三、幫65歲以上長輩舉辦重陽節統一慶生聯歡活動。 四、中秋、歲末舉辦烤肉、摸彩活動。 五、為年長里民爭取長照福利。 六、爭取增設監視器、滅火器。
2	陳 益 第 5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1. 高雄市十全國小畢業 2. 高雄市第三初級中學畢業 3. 永達工專畢業。	 高雄市十全國小後援會名譽主任委員。 博愛、柴山國際青商會顧問。 經濟部品質管制高級班畢業。 榮獲106年內政部頒發30年資深里長獎章。 榮獲87年、98年特優里長。 高雄市第二、三、四、五、六、七屆及縣市合併後第一、二屆里長。 	一、鐵路地下化後,積極推動自立橋排除工程之進度及雙邊住戶之安全,早日完成通單讓南北交通順暢,以利里民恢復商機。 三、鐵路地下化後,積極爭取恆豐街拓寬道路、重建路面及雙邊排水系統,造福里民。 四、鐵路地下化後,積極爭取公共用地,興建里民休閒中心。 五、鐵路地下化後,配合市府設置綠地公園、增建休閒步道、自行車道及兒童遊樂區,讓里民全家都能享受公園之設施。 六、爭取全面重建本里不平之道路及排水不良的水溝,改善排水系統,讓里民安家樂業。 七、爭取全面換新本里LED路燈及增設綠地公園的照明設備,以利里民休閒、散步安全無虞。 八、加強本里巡守隊之訓練及功能,提供老幼婦女居家安全及加強防盜防災之功能。 九、配合政府營造社區,改善環境衛生,積極執行「巡、倒、清」登革熱防治工作,以提昇 里民生活品質。
居住四個月以上,地原舉又舉一人。 居住四個月以上,地原學學學學科觀論對學之。 是數學人類學學人類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 下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體入置內 選入監有戶 上開居 三十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 近面空間酌予精簡): 之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任的 投票,逾時、不許人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 投票,逾時、不許人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 投票,逾時、不計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 是在一個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 是不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 是不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 是不理學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一個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之 是四段或科票。不服制止。 。 是四段或科票。不服制止。 。 是四段或科票。其一百一十條之 有與或科新臺幣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有與或科新臺幣一項規定,。 一個工工以下罰金。 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 對稅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 對稅。 一數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並於國間 是一十十年以下,, 是一十十年以下,, 是一十十年以下,, 是一十年以下,, 是一十年以下,, 是一十年以下,, 是一十年以下,, 是一十年以下,, 是一十年以下,, 是一十年, 是一十十年, 是一十十年, 是一十十年, 是一十十十年, 是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也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 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三人。 學票潛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 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人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大致)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大大大型 中国 在	《當選次「常選、或當關性格階分人屬公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彰、演講或他法、散布。 "查生事。足以生租許於公梁或此人者。值五年以下旬班徒即。 "接第二項與定者,與不量於一方面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則強。 "接第二項與定者,與不量於一方面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則強。 "接第四項與定者,與不量以下旬期徒即,併料新養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建第二年可以下旬即徒即,研料新養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建第二年可以下旬即徒即,研料新養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建第二年可以下有即徒即 "接第四項與定者,與不量以下有即徒則,研料新養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建第二年可以下有即徒則 "以上工作」。 "以上工作」。 "以上工作,如此一个人。」 "以上工作。" "以上工作,以上工作,以上工作。" "以上工作,以上工作,以上工作,以上一个人。" "以上工作,以上工作,是工作,不可以之一,是工作,不可以之一。" "以上工作,不可以上一个人。" "以上工作,是工作,一个人。" "以上工作,一个人," "以上工作,一个人。" "以上工作,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原住民 所屬鄰別
 備註

 1052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重生教會(錦州街109號)
 高雄市三民區錦州街109號
 立業里
 全里
 立業里
 全里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